

关于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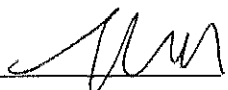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发出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： 
李义升

2024年1月2日

关于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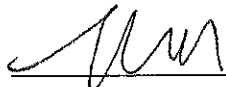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发出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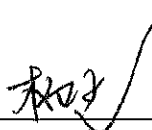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李义升



杨延

2024年1月2日